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重要提示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托管人对本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0 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0
第一节 绪 言	2
第二节 释 义	3
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	8
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	17
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	22
第六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4
第七节 基金的投资	60
第八节 基金的业绩	70
第九节 基金的财产	72
第十节 基金资产的估值	73
第十一节 基金的收益分配	78
第十二节 基金费用与税收	80
第十三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83
第十四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84
第十五节 侧袋机制	90
第十六节 风险揭示	92
第十七节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100
第十八节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02
第十九节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16
第二十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26
第二十一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128
第二十二节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29
第二十三节 备查文件	130

第一节 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及《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节 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签字方对其的合法修订；
招募说明书：	指《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更新）：	指《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是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文件；
《证券法》：	指1998年12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的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指2014年7月7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指2011年6月9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1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取得和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用以记录各自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直销机构：	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代为办理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或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设立募集期：	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宣告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 + 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权益登记日：	指某一特定日期，届时在持有人名册上所载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
除息日：	指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分红方案中确定的将红利从基金净资产中扣除的日期；
认购：	指在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针对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该基

金总份额的10%时，为该基金的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的净赎回申请，是指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加上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转出申请，再扣除当日发生的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及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转入申请之和后得到的余额；

基金转换：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指基金管理人向不特定的投资者发行的，表示持有人对基金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凭证；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的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从事的其他投资等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其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与负债的价值，用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单位资产净值的过程；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

	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	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人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战争或动乱等。

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 3、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4 日
- 4、法定代表人：胡泊
- 5、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 6、电话：021-38568888
- 7、联系人：罗琼
- 8、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 9、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5%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2.5%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胡泊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股权管理部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史平武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直属国贸支行副行长、太原市分行副行长；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金融机构部负责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

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3 年 5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党委书记、总经理和公司董事。

董事吕智先生，中共党员，哲学博士。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斯伦贝谢公司现场工程师、高级现场工程师、总现场工程师、现场服务经理、市场拓展经理、技术经理，中投海外直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君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王韬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市财税局第四分局查帐一所科员，人教科团总支副书记、科员、副科长、分局一所副所长，上海市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市财税科学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市财税局规划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监督检查局局长、监督检查局党组书记、涉外经济处（金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付维刚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快乐购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高级总监，江西博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付华杰先生，中共党员，硕士。2018 年 3 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投资主管，首都机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助理，首都机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戚振忠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7 年 2 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大港油田总机械厂技术员、大港油田局办公室科员、大港油田经济研究所科员，现任中石油集团资本运营部处长，中石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田国林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机械（电子）工业部机床工具局经济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部基建贷款处、信贷一部综合处经济师，信贷一部机电轻纺处副处长，信贷管理部交通邮电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信贷管理部部务秘书（主持工作），信贷风险管理部分行监管二处副处长、处长，信贷风险管理部综合处处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甘肃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挂职担任）；华夏金融

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裁 1 级。

独立董事陈冬梅女士，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2014 年 4 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金融学会中国金融论坛（CFF）成员、国家金融实验室高级研究员、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政府研究室外脑专家。

独立董事楼建波先生，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物权法研究会副会长；曾任英国剑桥大学中国商法讲师。

监事赵斌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11 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先后任职于北京城建华城监理公司、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党建工作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总经理史平武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直属国贸支行副行长、太原市分行副行长；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金融机构部负责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3 年 5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党委书记、总经理和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吴磊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2004 年 4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市场部总监、产品规划部总监、战略规划部总监、专户投资部总监、总经理助理、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督察长秦长建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等专业资格证书，先后在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等行业从事内审、财务、资产评估等工作。2007 年加入银河基金，先后任监察部监察稽核（内审）、财务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

首席信息官管良权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先后在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金信证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系统开发、信息技术管理等相关工作。2021年12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首席信息官。

2、基金经理

石磊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5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期间从事行业和上市公司研究、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工作。2014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兼专户投资经理。2019年4月起担任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7月起担任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1月起担任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担任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3月起担任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2月起担任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李立生先生，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王彤京先生，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李昇先生，2005年12月至2007年1月；徐小勇先生，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刘风华女士，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杨琪女士，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张杨先生，2011年10月至2023年3月；石磊先生，2023年3月至今。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权益投委会：副总经理吴磊先生，股票投资部总监郑巍山先生，股票投资部副总监袁曦女士。

固收投委会：副总经理吴磊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郑可成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蒋磊先生，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张沛先生，研究部固收研究员洪汉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均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本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理念、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 2、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不同基金之间相互投资；
 - （2）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该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 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
 - （4）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 （5）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6）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7） 以基金财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8）从事可能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9）将基金财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0）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在公开信息披露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0）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包括内控架构体系、管理制度体系和风险定位管理系统等。其中，内控架构体系分成员工自律、各部门内设风险经理的监督

和检查、总经理领导下的监察部的监督和检查、董事会领导下的专门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等四个层次；与此相适应，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个多层次的管理制度体系来加强和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包括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指引、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暂行办法与业务手册等五个层次；风险定位管理系统则是在分析公司业务和流程中的风险点、评估风险的大小和等级、针对潜在风险点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等基础上形成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国内外市场形势的变化，对内部风险控制体系进行及时的修整和完善。

基金管理人据内部控制指引制定了监察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基本制度和一系列部门规章制度、业务操作程序与风险控制措施，从而进一步防范风险，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实施。

1. 监察稽核制度

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专门设立了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下设督察长办公室作为其常设机构，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查，指导公司监察部的日常工作。督察长可列席公司的任何会议，每季出具独立的监察稽核报告，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如发现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督察长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公司董事长报告。

2. 财务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公司财务管理与基金会计核算严格区分。公司财务管理主要通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计政策、制度和准则，如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及成本开支情况。与此同时，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根据全面性、独立性、相互制约等原则针对各个风险点建立起了严密的基金会计控制系统。

3.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是规范公司员工行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素质和工作效率、保护员工的正当权利、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基础。为此，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化、标准化的聘用、培训、考评、晋升及淘汰制度体系，提高员工业务与道德素质，努力塑造出业内一流的员工队伍。

4. 投资控制制度

- （1） 投资决策与执行相分离。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投资原则并审定资产配置比例，基金经理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范围内，

负责确定与实施投资策略、进行具体的证券选择、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下达投资指令，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交易执行；

- （2） 投资决策权限控制。基金经理小组对单只证券投资超过一定比例的，须提交书面报告，经投资总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视投资比例而定）批准后才能执行；
- （3） 警示性控制。中央交易室对有问题的交易指令进行预警，并在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达到法规和公司规定的比例限制时进行预警。对投资比例的预警是通过交易系统设置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的预警线，在达到接近限制比例前的某一数值时，系统自动预警，中央交易室及时向基金经理小组反馈预警情况；
- （4） 禁止性控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禁止行为，制定证券投资限制表，包括受限制的证券和受限制的行为（如反向交易、对敲和单只证券投资的一定比例等）。基金经理小组构建组合时不能突破这些限制，同时中央交易室对此进行监控，通过预先的设定，交易系统能对这些情况进行自动提示和限制；
- （5） 一致性控制。对基金经理小组下达的投资交易指令、交易员输入交易系统的交易指令和基金会计成交回报进行一致性复核，确保交易指令得到准确执行；
- （6） 多重监控和反馈。中央交易室对投资行为进行一线监控（包括上述警示性控制和禁止性控制）。中央交易室本身同时受基金经理小组及监察稽核的双重监控：基金经理小组监控交易指令的正确执行；监察稽核部门监控有问题的交易。

5. 会计控制制度

- （1） 具有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会计核算业务的操作及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 （2） 按照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双人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行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制度；
- （3） 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透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
- （4） 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6. 技术系统控制制度

为保证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8 人，平均年龄 38 岁，99%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442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二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105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

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风险管理的实操过程中根据国际公认的内部控制 COSO 准则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与评价五个方面构建起了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并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始终秉持规范运作的原则，将建立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视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的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自始至终将风险管理置于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相关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均有义务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从2005年至今，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十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ISAE3402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内部控制目标

- （1）资产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2）促进实现资产托管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 （3）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资产安全；
- （4）提高资产托管经营效率和效果；
- （5）业务记录、会计信息和其他经营管理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内部控制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覆盖资产托管业务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机构、部门和从业人员。

（2）重要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重点业务环节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在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并进行动态调整，以合理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5）审慎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6）成本效益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纳入全行统一的内部控制体系。

（1）总行资产托管部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建立健全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作为全行托管业务的牵头管理部门，根据行内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托管业务条线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确定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控制点，制定标准统一的业务制度；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合理保证托管业务流程的经营效率和效果，组织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各机构落实控制措施。

（2）总行内控合规部负责指导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工作，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定期或不定期在全行开展相关业务监督检查，将托管业务检查项目整合到全行业务监督检查工作中，将全行托管业务纳入内控评价体系。

（3）总行内部审计局负责对资产托管业务的审计与评价工作。

（4）一级（直属）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机构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及自查工作，及时整改、纠正、处理存在的问题。

4、内部控制措施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资产托管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营运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合同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在环境、制度、流程、岗位职责、人员、授权、创新、合同、印章、服务质量、收费、反洗钱、防止利益冲突、业务连续性、考核、信息系统等全方面执行内部控制措施。

5、风险控制

资产托管业务切实履行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的主体责任，按照“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的管理思路，主动将资产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管住人、管住钱、管好防线、管好底线”为管理重点，搭建适应资产托管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架构，通过推进托管业务体制机制与完善集约化营运改革、建立资产托管风险管理委员会机制、完善资产托管业务制度体系、加强资产托管业务队伍建设、科技赋能、建立健全应急灾备体系、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加强人员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次生风险。

6、业务连续性保障

中国工商银行制订了完善的资产托管业务连续性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具备行之有效的灾备恢复方案、充足的移动办公设备、同城异地相结合的备份办公场所、必要的工作人员、科学清晰的AB岗位设置及定期演练机制。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可根据突发事件的对托管业务连续性营运影响程度的评估，适时选择或依次启动“原场所现场+居家”、“部分同城异地+居家”、“部分异地异地+居家”、“异地全部切换”四种方案，由“总部+总行级营运中心+托管分部+境外营运机构”形成全球、全天候营运网络，向客户提供连续性服务，确保托管产品日常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法定代表人：胡泊

网址：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 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5 号 3404-A 单元（邮编510630）；

电话：(020) 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户服务电话：95561，或拨打当地咨询电话

网址：www.cib.com.cn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9）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或 95501

网址：bank.pingan.com

（1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1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14）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15）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6）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林斌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网址：www.bojx.com

（17）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 1388 号

法定代表人：裘豪

客户服务电话：0579-96528/400-711-6668

网址：www.jhccb.com.cn

（18）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庄广强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网址：www.jnbank.cc

（19）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0）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2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2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2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或 95579

网址：www.95579.com

（3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3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3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a.com

（3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3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sd.citics.com

（3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娟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3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4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
3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4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46）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4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48）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49）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5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5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5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5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55）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网址：www.jyzq.cn

（56）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戚侠

客户服务电话：95335、400-889-5335

网址：www.avicsec.com

（57）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5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59）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6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6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6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6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6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6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6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67）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 3, 4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68）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69）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蔡希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70）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7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第三方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王珩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788

网址：www.txfund.com

（4）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肖伟

客户服务电话：010-85932488

网址：www.licai.com

（5）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
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fund.sina.com.cn

（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funds.com

（7）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4 层 407

法定代表人：刘洁

客户服务电话：010-67000988

网址：www.zcvc.com.cn

（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1 内 0615A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10）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1）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 16 号 1 幢 8 层 802

法定代表人：邢耀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7679

网址：www.fdsure.com

（12）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孙亚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3）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hgccpb.com

（1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网址：funds.hexun.com

（15）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晓杰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6022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6）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岳阳路 10 号十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598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1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8）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邓晖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网址：www.jzsec.com

（1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20）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1807-3 室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2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22）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2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8）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6 层 1611

法定代表人：张莲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prolinkfund.com

（29）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702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客户服务电话：010-59422766

网址：www.qianjing.com

（30）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501-1502 室

法定代表人：林劲

客户服务电话：0591-38113228

网址：www.xds.com.cn

（3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3）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3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acaijijin.com

（3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windmoney.com.cn

（36）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户服务电话：021-33768132

网址：www.molifund.com

（37）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28E

法定代表人：祝中村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fujifund.cn

（3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401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户服务电话：010-83275199

网址：www.new-rand.cn

（3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40）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41）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111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4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TEOWEEHOWE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4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4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47）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 胡泊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970

联系人：富弘毅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 邹俊

联系电话：+86（10）8508 5000

传真：+86（10）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汪霞

联系人： 汪霞

第六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一）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胡泊

网址：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 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 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院 A-F 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 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2215（邮编 510610）

电话：(020) 88524556

传真：(020) 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206 号三层

电话：(0451) 82812867

传真：(0451) 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二）代销机构：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3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3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3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3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4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6、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5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5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5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9、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0、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1、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3、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4、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

-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2、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3、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4、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 15、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9、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0、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2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4、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5、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6、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 27、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8、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9、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0、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31、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2、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3、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4、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35、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7、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38、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39、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0、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1、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42、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公司
- 43、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4、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5、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6、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4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8、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49、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5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1、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52、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5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54、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 55、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6、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7、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8、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9、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0、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所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影响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本基金已于2004年4月5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于2004年6月10日开始办理赎回、转换业务。

三、申购限制

1.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包含申购费用），追加投资金额最低为 10 元（包含申购费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保留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权利，必要时予以实施。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各项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应当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在销售机构保留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视同无效，不予成交。

2.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它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全额到账，则相关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的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于T日提交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在T+7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相关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 基金申购份数的计算

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购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10,000元，假定T日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1.1000元，计算过程如下：

由于本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申购时不需交纳申购费

申购份数=10,000/1.1000=9,090.91份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需交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份额 × 最小值（认购/申购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赎回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 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说明：后收申购费的计算基数将按现值（按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计算）和拟赎回基金份额的购入成本两者中的较低金额计算。当市值上升比最初购入成本高时，投资者按购入成本计算申购费，不需支付升值部分的后收申购费，如果市值下降，按较低的市值计算申购费，不需支付减值部分的后收申购费。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设立募集期内认购基金份额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赎回 10,000 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020、1.150 元，各笔赎回扣除的后端认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份数（A）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面值（B）	1.000	1.0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C）	1.020	1.150
赎回总额（D=A×C）	10,200	11,500
适用后端认购费率（E）	0.80%	0.5%
后端认购费（F=A×min(B,C)×E）	80	50
适用赎回费率（G）	0.6%	0.3%

赎回费 ($H=G \times D$)	61.2	34.5
赎回金额 ($I=D-F-H$)	10,058.8	11,415.5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该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赎回 10,000 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100、1.300 元，各笔赎回扣除的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份数 (A)	10,000	10,000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1.2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C)	1.100	1.300
赎回总额 ($D=A \times C$)	11,000	13,0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E)	1.0%	0.6%
后端申购费 ($F=A \times \min(B, C) \times E$)	110	72
适用赎回费率 (G)	0.6%	0.3%
赎回费 ($H=G \times D$)	66	39
赎回金额 ($I=D-F-H$)	10,824	12,889

3.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4.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四舍五入。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5. 各基金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在 T 日当日收市后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式是：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当日基金总份额。

六、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针对基金的申购申请。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市场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6）基金管理人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行为；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条件不具备；

（9）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5）、（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3）、（4）、（6）、（7）、（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针对基金的赎回申请。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部分或全部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市场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4）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条件不具备；

（6）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4、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针对某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该基金的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的净赎回申请，是指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加

上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转出申请，再扣除当日发生的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及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转入申请之和后得到的余额。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对该基金巨额赎回的处理不影响其他基金。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其余部分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申请份额全部赎回为止。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且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处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如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

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 如果某个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则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以外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其他

（一）基金的转换

1、基金的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基金的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基金的份额。

2、基金的转换开始日和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存续期的适当时候，可以开始办理基金间的转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转换开始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的转换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间的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投资者的转换申请须以份额申请提出，指明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 （3）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向销售机构申请基金转换时，每次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
-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间转换的计算

基金份额间的转换按照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转换金额=转换份数×T日转出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转换份额=（转换金额—转换费用）/T日转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基金转换申请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权益、增加转入基金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注册登记时间进行调整，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转换参与对巨额赎回的认定。因此，在某个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出现基金转换，对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视同赎回处理，采用以下两种处理方式：

- （1） 接受全额转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和转换申请时，按照上述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全额满足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
- （2） 接受部分转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没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和转换申请时，可以按部分比例满足基金转换申请，该比例与满足赎回的比例保持一致。没有满足的基金转换申请作无效处理，不能自动顺延至以后的工作日。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 （1） 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针对某个基金的基金转换申请。对个别基金的上述处理不影响其他基金的正常转换。
- （2）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
 - （i） 不可抗力；
 - （ii） 证券交易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 （iii） 某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

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 （iv）基金管理人认为某基金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入申请；
- （v）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基金转换行为；
- （vi）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条件不具备；
- （vii）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 （3）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须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8、暂停基金转换公告和重新开放基金转换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基金转换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1、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的非交易过户申请仅限于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情况。其中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或其他个人、组织；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的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2、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转入到直销网点须符合最低数额限制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在进行转托管时，可以将其托管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持有人需在拟转托管转入的销售机构登记并开立基金的交易账户后，在原销售机构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相关的基金份额将在过户登记确认后自动转入持有人指定的销售机构。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固定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办理方法和地点参照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或相关公告。

第七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股票、存托凭证、央行票据、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未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三、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多因素分析框架，从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因素、微观因素、市场因素、资金供求因素等五个方面对市场的投资机会和风险进行综合研判，适度把握市场时机，合理配置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各类资产间的投资比例，确定风格资产、行业资产的投资比例布局。

在遵循多因素分析框架的评估程序的同时，本基金将运用优化的固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CPPI），根据基金净值的损益情况，动态设定一个相对安全的股票组合占基金净值的上限比例，以实现控制股票投资风险暴露的目的。

根据本基金的固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上限比例的确定公式为：

放大倍数 $\times$ （当年最大投资损失控制目标+当年债券和现金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其中，放大倍数根据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实证分析结果来确定。在基金合同生效之初，本基金设定初始的当年最大投资损失控制目标为 3%。基金在正常情况下，投资损失控制目标设置规则如下：

如果上年度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 >0 时：

当年最大投资损失控制目标=上年度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3%

如果上年度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 ≤ 0 时：

当年最大投资损失控制目标=3%

以上股票投资上限比例将定期计算，每月由数量分析小组提交跟踪分析报告。在每季度末，投资决策委员会将根据市场和基金年内累计净值收益情况，做出是否修正股票投资上限比例的决定。如果基金在该季度期内的累计净值出现明显增长，则股票投资的上限比例可以适当提高；如果基金在该季度期内的累计净值出现明显下降，则股票投资的上限比例将适当降低。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投资风险控制计划的指导下，获取股票市场投资的较高收益。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股票选择，主要投资于经评估或预期认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价值型股票和成长型股票，同时兼顾较高的流动性要求。

本基金对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估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定性分析主要考虑企业的基本素质、行业地位、发展战略、盈利模式、竞争优势、财务状况、增长潜力等因素。定量评估主要参考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主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

在经过上述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估筛选后，对入选股票的价值被低估的程度、未来增长潜力、风险以及市场流动性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评估，精选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三）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及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基础上，通过类属配置、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构建债券投资组合，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四）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照基金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和判断，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五）投资决策与交易机制

1、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确定资产配置政策、审批重大投资决定等。

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其权限范围负责所管理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并具体落实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的决议。

2、决策依据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具体证券的买卖：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
- （3）处理好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

3、交易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

（六）投资程序

1、投资分析和研究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证券市场热点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等多个角度综合分析，运用定性和定量方法进行研究，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研究部负责对符合限制规定的拟投资对象进行详细的分析研究，经过评级、估值、特征分析和风险评判等，通过严格的筛选程序，汇总编制成基础股票库。在此基础上，针对本基金的特点，考虑市场价格与合理价格的偏离程度、拟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特性、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在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选择适当的投资对象建立本基金的备选股票库，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做出调整。

2、制定资产配置策略与比例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宏观研究、行业研究和市场研究等结果，考虑市场运行的周期因素，对投资策略和投资建议进行仔细讨论并确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规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或范围）以及行业投资的比例（或范围），授权基金经理负责具体实施。

3、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小组在授权的范围内，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比例或

范围等，从备选股票库、债券品种中选择投资对象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中央交易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5、风险管理与组合的调整

投资指令执行完毕后，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总结报告；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数量分析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业绩进行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公司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员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数量分析小组提供的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回顾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与风险来源，根据市场变化和投资阶段成果定期反思有关各项因素，并关注股票评级和备选股票库等的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投资过程不断进行周期检讨及优化调整，在维护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获取长期的资本增值和适度的当期收益。

四、投资组合

1、本基金投资组合在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限制的同时，还将遵守基金管理人内设监察部所制定的投资对象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下列比例规定：

- （1）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 （4）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0）遵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在本基金成立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及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除上述第（7）、（8）项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投资限制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业绩比较标准

上证 A 股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5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35,152,494.66	66.14

	其中：股票	635,152,494.66	66.1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5,036,139.03	23.44
	其中：债券	225,036,139.03	23.4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000,000.00	9.5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29,103.32	0.83
8	其他资产	129,249.18	0.01
9	合计	960,246,986.19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7,090,000.00	2.83
C	制造业	500,864,059.97	52.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552.72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927,984.35	3.75

J	金融业	34,340,000.00	3.5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899,897.62	3.8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35,152,494.66	66.30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5	立讯精密	1,000,000	40,890,000.00	4.27
2	300416	苏试试验	2,150,000	36,872,500.00	3.85
3	000997	新大陆	1,200,000	35,844,000.00	3.74
4	002025	航天电器	590,000	32,804,000.00	3.42
5	000400	许继电气	1,200,000	29,160,000.00	3.04
6	688239	航宇科技	650,000	27,807,000.00	2.90
7	600031	三一重工	1,350,000	25,744,500.00	2.69
8	600312	平高电气	1,450,000	25,259,000.00	2.64

9	601166	兴业银行	1,150,000	24,840,000.00	2.59
10	000975	山金国际	1,200,000	23,040,000.00	2.41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25,036,139.03	23.4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5,036,139.03	23.49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

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30	23 国债 27	520,000	52,646,381.37	5.50
2	230013	23 付息国债 13	300,000	30,503,712.33	3.18
3	019723	23 国债 20	300,000	30,442,035.62	3.18
4	019758	24 国债 21	220,000	22,095,859.73	2.31
5	019755	24 国债 19	205,000	20,574,895.21	2.15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

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 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 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 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

的股票。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2,569.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68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29,249.18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八节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04.03.30-2004.12.31	-9.01%	0.50%	-11.68%	0.54%	2.67%	-0.04%
2005.01.01-2005.12.31	0.85%	0.96%	3.53%	0.55%	-2.68%	0.41%
2006.01.01-2006.12.31	106.47%	1.18%	41.90%	0.54%	64.57%	0.64%
2007.01.01-2007.12.31	118.78%	1.89%	32.18%	0.88%	86.6%	1.01%
2008.01.01-2008.12.31	-45.57%	1.86%	-29.40%	1.14%	-16.17%	0.72%
2009.01.01-2009.12.31	51.60%	1.42%	28.03%	0.76%	23.57%	0.65%
2010.01.01-2010.12.31	18.51%	1.24%	-4.47%	0.57%	22.98%	0.67%
2011.01.01-2011.12.31	-15.40%	0.92%	-7.02%	0.47%	-8.38%	0.45%
2012.01.01-2012.12.31	3.83%	1.03%	3.85%	0.44%	-0.02%	0.59%
2013.01.01-2013.12.31	22.32%	1.25%	-1.43%	0.47%	23.75%	0.78%
2014.01.01-2014.12.31	13.97%	1.17%	25.03%	0.47%	-11.06%	0.70%
2015.01.01-2015.12.31	57.51%	3.00%	9.23%	0.99%	48.28%	2.01%
2016.01.01-2016.12.31	-21.64%	1.52%	-3.42%	0.59%	-18.22%	0.93%
2017.01.01-2017.12.31	17.39%	0.85%	2.52%	0.22%	14.87%	0.63%
2018.01.01-2018.12.31	-30.23%	1.32%	-5.95%	0.49%	-24.28%	0.83%
2019.01.01-2019.12.31	46.33%	1.26%	11.82%	0.45%	34.51%	0.81%
2020.01.01-2020.12.31	67.13%	1.61%	7.71%	0.51%	59.42%	1.10%
2021.01.01-2021.12.31	7.64%	1.80%	5.29%	0.35%	2.35%	1.45%
2022.01.01-2022.12.31	-20.47%	1.70%	-4.16%	0.45%	-16.31%	1.25%
2023.01.01-2023.12.31	-17.60%	0.83%	1.51%	0.29%	-19.11%	0.54%
2024.01.01-2024.12.31	0.64%	1.15%	10.44%	0.49%	-9.80%	0.6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今	771.12%	1.46%	144.89%	0.60%	626.23%	0.86%

第九节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从事的其他投资等形成的价值总和。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的账户

基金开立专用银行存款账户和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的资产账户相独立。基金专用账户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4、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节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

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估值日市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

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

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一节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1. 买卖证券差价；
2.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3. 银行存款利息；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的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该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的基本原则：

- （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4） 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在符合上述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如果已经实现收益，则本基金可进行多次分红；
- （6）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

3、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成立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4、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和公告：

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依照《信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则可从分红现金中提取一定的数额或者一定的比例用于支付注册登记作业手续费，如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在分红公告中规定。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第十二节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有关费用

（一）费用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基金信息披露费；
- 6、会计师、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期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费用

基金运作费用中其他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期间采用后端收费方式，即投资者在赎回时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系列基金的宣传推广、市场营销等相关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计算公式如下：

后端申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最小值（认购/申购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赎回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 年以内	1.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0.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0.3%
满 3 年以上	0

以上的一年按 365 天计算。

说明：后收申购费的计算基数将按现值（按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计算）和拟赎回基金份额的购入成本两者中的较低金额计算。当市值上升比最初购入成本高时，投资者按购入成本计算申购费，不需支付升值部分的后收申购费，如果市值下降，按较低的市值计算申购费，不需支付减值部分的后收申购费。

2、 赎回费

基金持有人在办理赎回时须交纳赎回费，实际所收取的赎回费中 40% 为注册登记费，归注册登记机构所有；其余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	0.6%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0.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0.1%
满 3 年以上	0

以上的一年按 365 天计算。

3、 转换费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规定具体参见转换开始公告。转换费用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相关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最新的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如调整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针对特定的投资者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或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 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三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报表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四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固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出现重大事件；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8、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0、暂停期间公告；
-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的重大事项；
-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三）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本基金成立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五）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七）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八）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

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七、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五节 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和实施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基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1、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侧袋账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2）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事项，具体事项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3）基金份额的登记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份额实行独立管理，主袋账户沿用原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使用独立的基金代码。

2、基金的投资安排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本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服务机构在计算基金业绩相关指标时仅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在计算基金业绩相关指标时按投资损失处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展示基金业绩时，就前述情况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避免引起投资者误解。

3、基金的费用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将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资产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的信息披露

（1）基金净值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3）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6、特定资产的处置清算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将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

侧袋账户资产完全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应注销侧袋账户。

7、侧袋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针对侧袋机制的内容有进一步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六节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主要指由于金融市场价格受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进而引起资产损失的可能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政策、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产生的风险。

（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债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下降，债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风险。当短期、中长期债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发生变化，基金资产的债券组合收益可能会下降。

（4）利差风险。如果国债、金融债等投资品种与比较基准的利差出现不利方向上的扩大，对国债、金融债等品种的超额持有将导致基金资产收益低于基准收益。

（5）市场供需风险。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政府财政政策、市场监管政策、市场参与主体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证券市场参与主体可用资金数量和市场可供投资的证券数量可能发生相应的变化，最终影响证券市场的供需关系，造成基金资产投资收益的变化。

（6）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所取得的收益率有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基金资产的实际购买力下降。

（7）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呈现周期性变化，影响到行业板块和个股的二级市场走势，进而影响基金收益。

（8）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经营决策、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人才流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并可能出现损失。

2、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基金资产的投资品种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的风险和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1）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人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不同时期的证券交易活跃度不同，流动性

也不同。当基金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的时候，增加或减少证券投资，产生价格的波动，对基金净值产生影响。（2）投资者大额赎回。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1）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1）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股票、存托凭证、央行票据、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未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变现需求，保证基金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据过往数据统计，绝大部分时间上述资产流动性充裕，流动性风险可控，当遇到极端市场情况时，基金管理人会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行业的流动性风险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多因素分析框架，从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因素、微观因素、市场因素、资金供求因素等五个方面对市场的投资机会和风险进行综合研判，适度把握市场时机，合理配置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各类资产间的投资比例，确定风格资产、行业资产的投资比例布局。

在遵循多因素分析框架的评估程序的同时，本基金将运用优化的固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CPPI），根据基金净值的损益情况，动态设定一个相对安全的股票组合占基金净值的上限比例，以实现控制股票投资风险暴露的目的。

根据本基金的固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上限比例的确定公式为：

放大倍数 $\times$ （当年最大投资损失控制目标+当年债券和现金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其中，放大倍数根据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实证分析结果来确定。在基金成立之

初，本基金设定初始的当年最大投资损失控制目标为3%。基金在正常情况下，投资损失控制目标设置规则如下：

① 如果上年度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 >0 时：

当年最大投资损失控制目标=上年度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3%

② 如果上年度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 ≤ 0 时：

当年最大投资损失控制目标=3%

以上股票投资上限比例将定期计算，每月由数量分析小组提交跟踪分析报告。在每季度末，投资决策委员会将根据市场和基金年内累计净值收益情况，做出是否修正股票投资上限比例的决定。如果基金在该季度期内的累计净值出现明显增长，则股票投资的上限比例可以适当提高；如果基金在该季度期内的累计净值出现明显下降，则股票投资的上限比例将适当降低。

2) 股票投资

本基金将在投资风险控制计划的指导下，获取股票市场投资的较高收益。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股票选择，主要投资于经评估或预期认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价值型股票和成长型股票，同时兼顾较高的流动性要求。

本基金对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估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定性分析主要考虑企业的基本素质、行业地位、发展战略、盈利模式、竞争优势、财务状况、增长潜力等因素。定量评估主要参考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主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

在经过上述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估筛选后，对入选股票的价值被低估的程度、未来增长潜力、风险以及市场流动性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评估，精选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3) 债券投资

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及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基础上，通过类属配置、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构建债券投资组合，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综上所述，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在综合考虑宏观因素及行业基本面的前提下进行配置，不以投资于某单一行业为投资目标，行业分散度较高，受到单一行业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较小。

（3）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针对流动性较低资产的投资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以降低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上述资产流动性情况良好。

本基金开放式运作，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可对资产进行必要的变现，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巨额赎回。同时将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2、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前述单个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具体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章。

3、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延期办理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具体措施请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暂停基金估值。

（5）启用侧袋机制。本基金侧袋机制的情形及程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4、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企业业务持续能力和盈利能力等经营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受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侧袋账户对应部分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但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6、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7、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由于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完全等因素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都可能对基金收益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8、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此外，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9、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了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10、巨额赎回风险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基金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情况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11、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

（2）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声明

1. 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其他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十七节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终止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 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终止；
- 2、 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3、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6、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自基金终止日，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在基金清算小组组成并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二、基金的清算

（一）基金清算小组

- 1、 基金清算小组：自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 基金清算小组组成：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基金清算小组职责：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清算程序

- 1、 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的剩余资产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清算公告于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清算结果公告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3个工作日内公告。

（六）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国家规定期限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八节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节内容摘自《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认购、申购、赎回并在规定的时间取得有效申请的基金份额或款项；
- （3）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5）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过错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求偿权；
- （8）提请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履行按本合同规定应尽的义务；
-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合同》，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独立进行证券投资；

（2）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

（3）销售基金份额并获得基金申购（认购）费用；

（4）作为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5）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8）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9）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0）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本基金除托管费以外的其它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12）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遵守本《基金合同》；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3）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4）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7）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不得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不得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8）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接受基金托管人的依法监督；

（9）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其它信息披露事项；

（11）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2）按《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3）按《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支付赎回款项；

（14）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5）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它相关资料；

（17）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23）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有损基金及其它基金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24）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账户分别设帐、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25）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它行为。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4）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2）依法持有基金财产；

- （3）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 （4）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6）除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7）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以本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本基金托管人及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帐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乙类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 （15）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
- （16）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 （17）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8）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19）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因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3）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2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6、《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 4、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二）会议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在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等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当大于在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

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1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方式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如表决截止日前（含当日）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15 个工作日后），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仅限于本基金合同第四部分“一、召开事由”中所指的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

时提案（临时提案只适用于现场方式开会），临时提案最迟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最迟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日公告；

（4）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变更，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10 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托管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大会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 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合同变更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 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

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没有怀疑，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若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终止；
- 2、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二）基金终止的程序

基金终止后，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基金合同于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清算结果并予以公告之日终止。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十九节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节内容摘自《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胡泊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010）66106878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庄为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协议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协议或有关证券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赎回的影响、信息披露、费用列支等）、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复核和监督。

2、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财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协议或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基金资产，应安全保管所收到的基金的全部资产。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资产。

基金托管人必须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二）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认购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发起人在银行开设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专户”。基金设立募集期满，由基金发起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发起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三）投资者申购资金和赎回资金的划付

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采用净额交收的结算方式。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

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因投资者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

（四）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银监会的其他规定。

（五）基金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六）债券托管乙类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乙类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查询及资金的清算。

2、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

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七）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由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

（八）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投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合同原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基金的需要以基金的名义签署。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 a)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b)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 （3）未上市债券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估值日市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净值差错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

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相关各方当事人参照通行做法确定处理原则。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三）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四）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完成；基金季报每季公布一次，应按证监会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公告；招募说明书（更新）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

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半年报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3 日内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20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报或年报复核完毕后，需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负责制定。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六、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

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 （2）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树立并倡导“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至上”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完善的理财服务解决方案和卓越的服务体验实践。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服务过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专业和优质的理财服务体验。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求、业务发展和技术变迁，不断完善服务内容，提升服务品质。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性需求，基金管理人主要利用两个公共接触点：网址和呼叫中心（Call Center）来提供公共服务；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性化需求与隐性需求，基金管理人采用服务定制的方式以及通过专业的理财顾问团队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接触拜访、沟通和交流的机制，提供个性化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持续完善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1、对账单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求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电子文件或纸质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对账单。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基金收益分配申购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将现金收益转换基金份额申购的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将支付现金。

（三）基金转换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四）呼叫中心及网站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预设基金查询密码，预设的基金账户查询的缺省密码为基金持有人开户证件号码的后六位（若开户证件号码的后六位包含特殊字符或中文，该位字符以“0”替换）。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安全和隐私权不受侵犯，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知晓基金账号后，及时拨打基金管理人呼叫中心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820-0860 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gf.cn 修改基金查询密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和网站查询其账户及交易信息。

基金管理人呼叫中心（400-820-0860）自动语音系统提供 7*24 小时账户余额、交易等信息的查询；呼叫中心人工坐席提供 5*8 小时的人工服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业务咨询、账户信息查询、资料修改、投诉受理等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gf.cn 可以得到各种网上在线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基金平台可以进行自助开户、基金交易、账户查询、信息修改等。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呼叫中心全国统一客服电话进行服务定制。

（五）投诉和建议受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第二十一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系列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如下公告：

-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 4. 20)
-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4. 4. 22)
-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 5. 13)
- 4、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4. 5. 13)
- 5、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 6. 14)
-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提示性公告 (2024. 7. 18)
- 7、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10. 24)
- 8、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2024. 12. 24)
- 9、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4. 12. 25)
- 10、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2024. 12. 26)
- 1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提示性公告 (2025. 1. 21)
- 1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提示性公告 (2025. 4. 21)

第二十二节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4、《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供公众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